图纸须加盖出图印章，否则一律无效

绿色建筑设计专项说明（二）

		2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得 10分：			
		1)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控制项		2)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型防腐涂料；			
		3)对于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4.2.9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9	9	本项目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得 3分；			
		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得 3分；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 3分。			
		得分小计	100	32	
2、健康舒适					
	编号	审查要点	总分	得分	项目情况说明
控制项	5.1.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是	□否	本项目为全装修建筑项目，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要求。
		GB/T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详建筑设计总说明
	5.1.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	√是	□否	厨房设置竖向排风管并机械排风及安装止逆阀；暗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
		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地下室采用机械排风，确保风压防止倒灌。 –详建筑设计总说明、工程构造做法表
	5.1.3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是	□否	一详给排水设计说明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的要求；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	1次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5.1.4	建筑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是	□否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背景噪声级满足低限要求；—详室内噪声级报告书
		1 场规划布局和建筑平面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噪声源区域和噪声敏感区域，并应进行识别和标注；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满足低限要求。 –详构件隔声性能分析报告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等主要建筑构件的隔声性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的规定，并应根据隔声性能指标明确主要建筑构件的构造做法。			
	5.1.5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是	□否	本项目各建筑照明符合相关规定。 –详电气设计说明
		1 各场所的照度、眩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光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其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1.3.			
	5.1.6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	√是	□否	本项目采用分体空调及多联空调，保障室内热环境。
	5.1.7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是	□否	—详结露检查计算书、隔热检查计算书、防潮验算计算书
		1、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屋顶和外墙应进行隔热性能计算，透光围护结构太阳得热系数与夏季建筑避阳系数的乘积还应满足现行国			
		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的要求			
	5.1.8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是	□否	本项目采用分体空调，可实现室内热环境的独立调控。
	5.1.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是	□否	本项目未设置地下车库。
得分项	5.2.1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	12	12	详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计算书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规定限值降低 10%，得 3分；降低 20%，得 6分；			
		2 室内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5μg/m3，且室内 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50μg/m3，得6分。			
	5.2.2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8	8	详设计说明
	5.2.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8	8	本项目中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满足国安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5.2.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	9	0	本项目未采用，本条不得分
		1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得 4分；			
		2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得 5分。			
	5.2.5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8	8	本项目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5.2.6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	8	4	一详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
		1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限值低3dB及以上，得4分；			
		2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限值低3dB 及以上，得4分。			
	5.2.7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详表5.2.7 主要功能房间隔声性能评分规则)	10	10	一详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
		1 住宅建筑：卧室含窗外墙达标等2分；隔墙两侧房间之间达标等2分；楼板上下房间之间达标等2分			
		卧室和起居室楼板 撞击声隔声达标得2分满足高要求等4分。			
		2 公共建筑：外围护结构达标等2分；隔墙两侧房间之间达标等2分；楼板两侧房间之间达标等2分；			
		楼板撞击声隔声达标得2分满足高要求等4分。			
	5.2.8	充分利用天然光。	12	0	本项目未采用，本条不得分
		1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 60%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 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			
		8h/d，得12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 4分；			
		2)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 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得 4分；			
		3)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 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 4h/d，得			
		4分。			
	5.2.9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8	0	本项目未采用，本条不得分
		1 采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工况下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			
		达到 30%，得 2分；每再增加 10%，再得 1分，最高得 8分。			
		2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供暖、空调工况下室内热环境参数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 GB/T			
		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Ⅱ级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 5分；每再增加 10%，			
		再得 1分，最高得 8分。			
	5.2.10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8	0	本项目未采用，本条不得分
		1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 12%，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8%，			
		在其他地区达到 5%，得 5分；每再增加 2%，再得 1分，最高得 8分。			
		2 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次/h的面积比例达到 70%			
		，得 5分；每再增加 10%，再得 1分，最高得 8分。			
	5.2.11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Sz：	9	0	本项目未采用，本条不得分
		1 25%≤Sz<35%，得3分；			
		2 35%≤Sz<45%，得5分；			
		3 45%≤Sz<55%，得7分；			
		4 55%≤Sz，得9分；			
		得分小计	100	50	
2、生活便利					
	编号	审查要点	总分	得分	项目情况说明
控制项	6.1.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是	□否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之间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是	□否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设有公共交通站点。
	6.1.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是	□否	停车场按规划条件要求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6.1.4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是	□否	本项目设置自行车停车场所。
	6.1.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是	□否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6.1.6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是	□否	建筑按规范要求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得分项	6.2.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	8	8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得2分；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得4分；			
		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得4分。			
	6.2.2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8	8	本项目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1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得5分；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2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得3分；			
	6.2.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10	5	
		1 住宅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4项，得5分；满足6项及以上，得10分。			该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1)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			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30%；
		2)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3)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			
		4)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			
		5)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6)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7)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具有不少于3种商业服务设施。			
		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项，得5分；满足5项，得10分。			
		1)建筑内至少兼容2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3)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			
		4)周边500m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5)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6.2.4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	5	0	本项目未达标，不得分。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得3分；			
		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得2分。			
	6.2.5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评价总分值为10分。	10	2	本项目楼梯间直接对外开窗，视野良好，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
		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0.5%，得3分；2 设置宽度不少于1.25m的专用健身慢			
		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1/4且不少于100m，得2分；			
		3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少于60m2，得3分；			
		4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得2分。			
	6.2.6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8	8	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建筑能耗的管理。
		评价分值为8分。			
	6.2.7	设置PM10、PM2.5、CO2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	5	0	本项目未采用，不得分。
		显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5分。			
	6.2.8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价总分值为7分。	7	0	本项目未采用，不得分。
		1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得3分；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5%，得2分；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			
		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得2分。			
	6.2.9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评价总分值为9分。	9	0	本项目未采用，不得分。
		1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种类型的			
		服务功能，得3分；			
		2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得3分；			
		3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得3分。			
		得分小计	70	31	

不得在图纸上量取尺寸施工。
如有任何不详事宜，须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本工程图纸未经设计单位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地方。

会 签

专业	姓名	日期
结构		
电气		
设备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桥梁工程)甲级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3019305 有效期：2026年7月08日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3019305

项目负责人	夏 洁	夏洁
审 定 人	吴 勇	吴勇
审 核 人	夏 洁	夏洁
专业负责人	陈 照	陈照
校 对 人	陈 照	陈照
设 计 人	谢彦霈	谢彦霈

档案号：

建设单位：
岳阳市教育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岳阳市第十四中学实验楼拆除重建项目

子项名称：

图 名：
绿色建筑设计专项说明(二)

图 别	绿建
日 期	2026.04
比 例	详图纸
图 号	LJ-02

版本号：

版本说明

版本	日期	审核	备注